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公告 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1，**無需補繳貨物稅，投標資格限環保署(局)合格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，投標時檢附影本。**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新北市調查處**報廢汽車變賣案**，訂於106年12月15日上午10時0分整在3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10時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本批共計1部車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(新北市調查處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，電話02-29642121轉307，承辦人陳大倫)洽詢，領取**投標標價單及標封填寫**，連同保證金密封投標，106年12月14日17時截止收件。
- 四、**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請洽本機關車輛管理人高耿光先生(電話02-29642121轉205)，車輛放置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。**
- 五、**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次日起3個上班日之內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新北市處」及匯款摘要「汰換車輛標售價款」。**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，始得取得該車，請開立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。
- 七、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，以下列票據繳納：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以本機關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」為受款人之匯票。**事後洽陳大倫至本處領回或以郵局掛號寄回，若得標未履約則沒入繳交國庫。**

附表 1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車號	5T-3418
品名	日產 CEFIRO 排氣量 1995cc 年份 2002.5 里程數 (11/13 前) 15 萬 6418km
數量 (含單位)	1 台
標售底價 (元)	9,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1,000 元
備註	本品請開立「行政院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。

投標標價單

案號及案名	NTD10611-8: 報廢汽車變賣案				
車號	標的名稱、廠牌、規格及型號			數量(台)	
5T-3418	汽車 1995cc 日產 CEFIRO			1	
投標廠商 姓名		負責 人簽 章		出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(法人登記 文件字號)		聯絡 電話			
住址					
投標代理人 姓名		住址			
投標標價	新臺幣 元整(中文大 寫)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 依照標售公告及附表辦理。				

領回保證金票據簽章：

註：標的名稱、規格及數量由招標機關條列。

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。

收件編號	
------	--

送達時間（由機關填寫）： 郵寄  專人 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送達

標案：新北市調查處報廢汽車變賣案

案號：NTD10611-8

標封(以下由廠商填寫)

車號： (請參照附表 1 填寫車號)

廠商名稱：

廠商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行政室

(請將本「投標信封袋」封面，黏貼於自備之牛皮信封上，或按此樣式自行書寫，並予密封，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，視為無效標)

截止收件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 時